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 (按首字母排序)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List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目录

新规速递

新规解读 | 基础设施Reits新规解读

01

合规管理

案例解析 | 两家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遭责令整改，资金占用风险警钟长鸣

03

并购·重组·投融资

新规解析 | 新《公司法》修订内容对投融资交易中投资方的影响

05

制造业

实务指引 | 欧盟拟征临时反补贴税：对中国电动汽车出口的法律影响及应对策略（下）

07

海外投融资

海外投资 | 巴西投资优势及外商投资热点法律问题（一）

09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之固体废物违法行政处罚（二）

11

劳动人事

实务研究 | “董监高”员工在新《公司法》下的自我保护

13

刑事风险

刑事风险 | SCJS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15

数字化转型

典型案例 | 涉及公共利益的原始、公开数据不应轻易赋权

16

目录

房地产

实务指引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性质认定的司法实践（二） 18

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 | 从《家族办公室卓越运营报告 2024》看财富管理新趋势 20

竞争与反垄断

域外案例 | 现代汽车因价格歧视在美被诉 22

知识产权

案例解析 | 用于汽车中网和前保险杠的装饰件是否构成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24

出口管制 · 经济制裁

立法动态 | 美国BIS发布两项拟议规则 26

新规解读 | 基础设施Reits新规解读

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及试点发行工作的基础上，2024年7月26日，国家发改委正式颁布《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下称“Reits新规”），于2024年8月1日起实施。

律师点评：《Reits新规》以构建常态化发行机制为目标，以市场化、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为原则，全面改进申报推荐制度，进一步明确审核内容，优化政策空间，简化推荐程序，压实各方责任，基础设施REITs正式迈入常态化发行的新阶段。本文就新规要点解读如下，以资参考。

一、《Reits新规》进一步聚焦重点，明确审核内容和把关标准

《Reits新规》聚焦宏观政策符合性、投资管理合规性、回收资金使用等推荐重点，改进项目申报要求。《Reits新规》明确要求**底层资产的完整性**，明确要求“项目原则上应将实现资产功能作用所必需的、不可分割的各组成部分完整纳入底层资产范围”。

《Reits新规》要求项目运营收益**“不存在可能对未来长期稳定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要求申报主体全面分析各种因素对经营收益的影响，谨慎地披露未来收入预测假设条件，明确要求如下：

（1）近3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均为正；（2）近3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未来3个会计年度平均预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的70%；（3）运营时间不足3年但能够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合理确定相关要求。

项目推荐至中国证监会前，申报主体要持续更新财务数据并保持在6个月以内；项目推荐至中国证监会后，未来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预测与推荐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满足要求的，申报主体应主动披露推荐时的预测情况并解释变化原因，且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不得在项目底层资产中新增资产；项目发行后3年可能开展显著影响正常运营的重大改扩建、设备更新等活动的，申报主体应全面分析其对经营收益的影响并充分披露。

二、《Reits新规》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申报推荐效率

《Reits新规》简化工作流程，取消前期辅导环节，改为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或中央企业直接申报；明确各环节时限要求，严格限定省级发展改革委的退回或受理时间、咨询评估机构提出问题次数以及项目方反馈时间，进一步提高申报推荐效率。

三、《Reits新规》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权责一致

《Reits新规》在简化申报流程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流程设计，压实相关各方责任，严格“退回”措施，对于申报项目和材料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国家发改委将及时退回。严明惩戒纪律，对于申报时敷衍塞责、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情况，国家发改委将视情况采取暂停受理、函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措施。同时，《Reits新规》严格咨询评估，严格控制评估反馈次数和评估时间，确保评估质量和评估时效，国家发改委将对评估机构开展工作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切实保障项目评估质量。

四、《Reits新规》进一步优化政策空间，激发市场活力

《Reits新规》适当扩大发行范围，行业范围拓展至12个大类，本次新增储能、燃煤发电、市场化租赁住房、养老等资产类型，放宽旅游景区至4A级，消费基础设施至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等。

明确把产业园区、消费基础设施、文旅基础设施等行业项目中配套的或不可分割的酒店、底商等也纳入资产范围之内，其中要求产业园区类的酒店和底商占同一单体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30%，消费基础设施的酒店和商业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占底层资产总建筑面积比例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30%，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50%，文旅景区类的配调整优化规模要求，明确对于行业共性原因导致缺乏可扩募资产的项目，以及首次发行规模超50亿元的项目，可适当放宽可扩募资产的规模要求。提高回收资金使用灵活度，取消用于存量资产收购的30%比例上限，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上限从10%提高至15%。

《Reits新规》再次放宽净回收资金的用途，净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和存量资产收购，但未对该用途的资金使用量作出比例限制；允许用于补充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流动资金等用途的净回收资金比例不超过15%，有助于改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杠杆和债务风险，**不得将回收资金变相用于商品住宅开发项目。**

五、《Reits新规》具体适用

根据《Reits新规》规定，《Reits新规》从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此前国家发改委印发的有关文件与《Reits新规》不一致的，以《Reits新规》为准。《Reits新规》原则上采用“新老划断”的方式实施，2024年8月1日之后报送至国家发改委的项目按照新要求执行；2024年8月1日之前国家发改委已正式受理以及已推荐至中国证监会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继续按照原申报要求执行，但回收资金使用方面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申请按照《Reits新规》要求调整使用方案。

案例解析 | 两家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遭责令整改，资金占用风险警钟长鸣

2024年7月5日，在2023年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日的三个月之后，DX集团控股的两家上市公司DXGD和DXLT终于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两家上市公司均已被属地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DXGD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DX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95.95亿元，占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4%。DXLT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截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占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23%。

两家上市公司属地证监局均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有关资金占用的规定，分别决定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DX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视后续检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深圳监管局官网

链接：<http://www.csrc.gov.cn/hebei/c103648/c7494095/content.shtml>;
<http://www.csrc.gov.cn/shenzhen/c104320/c7494051/content.shtml>

律师点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双控人”）及其附属企业在无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的情况下，与双控人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常见表现形式包括上市公司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双控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向双控人及其附属企业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为双控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形成债权，为双控人及其附属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等行为。

为解决债务风险、质押风险、经营风险等问题，或受到快速套利的利益驱使，部分上市公司双控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监管要求，通过各种无商业实质的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谋求私利。一旦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双控人与相关责任主体将会面临如下风险：

第一，禁止性风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阻碍公司健康发展，其行为本身受到明令禁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双控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发生资金占用的，应限期清偿占款；否则，将会面临类似DX集团及其控制的两家上市公司的处罚风险，证监会和交易所层面均有权对其作出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第二，违规信披风险。由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往涉及合同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等内控机制，一旦公开，可能暴露公司董监高未勤勉尽责、管理制度混乱的问题，引发交易所的问询关注。实践中，上市公司往往会选择不予披露相关情况，该行为将进一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处罚风险。

第三，“背信罪”等刑事风险。对于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行为人还可能涉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刑事责任。某案例中，上市公司董事长张某在实控人的授意下，将上市公司1.6亿元资金划转至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最终流向实控人指定的主体，法院判处张某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有期徒刑二年。

第四，退市风险。根据2024年4月最新的退市规则，资金占用余额超过2亿元，或占净资产比例超过30%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上市公司股票应予停牌，在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的，交易所将对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2个月内仍未改正的，该股票将被予以终止上市。

因此，上市公司在日常治理中，应当严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首先，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上市公司需明确资金使用规定，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的决策、审批和执行流程，禁止将资金用于非经营活动或挪作他用。同时，应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对于发现的资金占用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敦促占用人予以限时返还。

其次，善用股东代表诉讼，实现对双控人违规占用资金的精准追责。在公司利益受损，但碍于双控人的控制地位，可能出现公司怠于行权的情况。就此，其他股东可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要求违规占用资金的双控人返还资金。2023年11月，某ST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对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在100%、70%、10%范围分别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民事责任的角度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责任人精准追责。

最后，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一旦经内部核查和外部审计发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应及时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内对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与清偿情况予以专项披露，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避免出现因资金占用导致的违规信披二次风险。

新规解析 | 新《公司法》修订内容对投融资交易中投资方的影响

《公司法》的修订是投融资交易中各相关主体关注的焦点。此次新公司法的修订内容，不仅在法律层面上对公司制度做出了调整，也对投资方在投资交易各环节的实际操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律师点评：

（一）限期认缴制度对于投资方的影响

新公司法第47条作为本次公司法改革重点之一，明确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限期认缴制度。根据新公司法第47条的规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该五年的限期认缴为法定义务，股东亦不可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对该义务进行豁免。

另外，新公司法第88条对于股权转让的瑕疵出资做出了规定。根据新公司法第88条的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对于以受让原股东股权的形式成为投资者的投资方，应当重点关注标的股权的出资情况。在股权转让后，对于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出资责任由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由投资方继续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对于已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方与转让方对于出资不足的部分应承担连带责任。

律师建议：

对于投资方而言，应当要求转让方披露股权实缴情况，并据此调整股权的受让价格，或以转让方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作为交割的前提条件。同时，投资方应当在交易文件中添加转让方做出股权无出资瑕疵或其他重大法律瑕疵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二）优先购买权机制对于投资人的影响

旧公司法对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优先购买权规定为：“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新公司法第84条则规定为：“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

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新公司法删去了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规定，简化了股权转让涉及的程序。

律师建议：

对于投资方，应当注意对交易文件中的优先购买权条款进行优化，在相关条款中明确转股通知中应至少包括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

（三）减资程序要求的变化对于投资方退出的影响

新公司法第224条对公司的减资程序做出新规定，明确规定减资原则上应同比例减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而对于投资方来说，定向减资是实现回购的主要途径，而该条款对定向减资做出了限制，意味着定向减资需要经过全体股东同意。

律师建议：

对于已投资项目，投资方应当进行全面核查，与被投资公司协调修订章程并增加关于定向减资的条款。对于拟投资项目，应当将定向减资的约定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综上所述，对于投资方而言，投资方在进行投资交易时，必须全面了解和适应这些新变化，并通过合理的法律安排和全面的尽职调查，以确保自身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实务指引 | 欧盟拟征临时反补贴税： 对中国电动汽车出口的法律影响及应对策略（下）

2024年6月12日，欧委会发布预披露文件，拟对从中国进口的电池电动汽车征收临时关税。根据预披露文件，适用临时反补贴税的产品范围为：“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九座及以下电池电动汽车，不包括根据L6和L7类车辆以及摩托车，包括带有内燃机续航扩展器（辅助动力单元）的车辆，产品CN代码为ex 8703 80 10，TARIC代码8703 80 10 10。”

从产品角度来看，插电混合动力（插混）、传统混合动力（油混）及四轮低速汽车并不在临时关税适用产品范围。从原产地来看，非原产自中国的汽车并不适用临时反补贴税。

就目前公布的反补贴税水平来看，除吉利、比亚迪及其他配合调查企业（例如特斯拉、蔚来、华晨宝马）可以适用相对较低的反补贴税外，其余车企在中国生产的电动汽车，在叠加基础进口关税后，关税将高达48.1%。

 **律师点评：**在本次评论中，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车企如何介入，以及中国车企的境外生产布局调整与合规策略。关于欧委会后续反补贴调查程序，请参见此前发布的“欧盟拟征临时反补贴税：对中国电动汽车出口的法律影响及应对策略（上）”。

一、如何参与反补贴调查程序

中国车企如果有意参与前述程序，可以首先了解欧盟反补贴税的具体法律框架和可能的应对措施，评估是否有合理的法律依据对欧盟的反补贴措施提出抗辩或申诉，并与专业顾问团队进行合作，与欧委会保持流畅的沟通，确保其意见和证据被充分采纳，以期争取更有利的结果。

除了中国车企可以在反补贴调查程序内提交意见、申请听证、提出异议、加速复审等方式外，其他相关利益方，例如欧盟成员国或欧盟成员国内的其他车企，也可以参与反补贴调查程序，提出己方的异议。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欧委会的“终裁结论”事实上并非终局性的，如果中国车企对欧委会发布的“终裁结论”不满的，中国的涉案车企可以将本案的终裁结论诉诸欧盟法院，中国政府也可以将欧盟的反补贴措施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要求欧盟纠正其违规措施。我们注意到，6月13日，中国外交部发言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方有必须捍卫的原则，那就是世贸组织规则和市场原则，也有必须维护的利益，那就是中国电动汽车产业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为此我们将坚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二、境外生产布局调整与合规策略

一直以来，中国车企的境外销量仍然是以整车从中国直接出口为主。但自去年欧盟宣布进行反补贴调查开始，我们注意到中国车企关于如何在境外进行生产布局的咨询显著增加。

虽然欧盟反补贴适用范围为“原产地为中国”的汽车产品，但正如我们在此前刊登的《欧盟反补贴调查对在华新能源汽车产业之影响（下）》一文中所述，根据《欧盟反补贴条例》第23条第3款的规定，第三方转出口，简单组装或加工、对产品进行轻微改动实现海关编码变动、重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等典型的规避措施，都有可能被欧委会认定为“规避行为”，继而欧委会有权认定第三国相关产品也应当适用反补贴税。

考虑到目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兴起的整体趋势，中国车企调整汽车出口策略，加快推动境外生产布局是必然之路。

中国车企在考虑在欧盟本地化建厂或开拓俄罗斯、东南亚、拉美等新兴市场的商业战略时，应当首先进行全面的法律和合规调查。这有助于企业了解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研究目标市场的关税和贸易政策，选择适当的投资结构，对于一些敏感地区，我们也建议企业进行国际贸易合规预排查和预规划工作，避免因产品出口至敏感地区而引发不必要的经济制裁或出口管制。同时，相关企业还应遵守当地的劳工法、环境保护法和社会责任标准，排查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风险，并制定符合当地法律的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政策等。为了确保这些过程的顺利进行，相关企业可以考虑在必要时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海外投资 | 巴西投资优势及外商投资热点法律问题（一）

巴西联邦共和国，金砖国家之一，其国土面积居世界第五，拥有2亿多人口，官方语言葡萄牙语，官方货币雷亚尔（Real）。巴西的油气、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丰富，工业基础雄厚，市场广大，经济实力居拉美首位且发展平稳。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巴西有望成为全球第九大经济体。

巴西政府积极推动外商投资并鼓励贸易多样化，在自然资源、能源、通信、化工、电力、金融等领域与国际资本展开深度合作。根据新华社数据，中国已连续14年成为巴西第一大贸易伙伴，巴西也是首个对华贸易额突破千亿美元的拉美国家，是中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并“走出去”的理想目的地之一。

来源：商务部官网、外交部官网、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律师点评：巴西是我国第九大贸易伙伴国，我国为巴西第一大贸易伙伴国。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年中巴双边贸易额为1815.3亿美元，同比增长6.1%。我国对巴投资主要涉及能源、矿产、农业、基础设施、制造业等行业，在巴西承接火电厂、特高压输电线路、天然气管道、港口疏浚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初，中巴签署在巴西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推动使用本币进行双边贸易结算；9月，中巴贸易首次实现人民币流程闭环交易。

一、优势行业

（一）自然资源

巴西拥有丰富的锂、镍、铜、石墨以及稀土元素等各类矿产。巴西能矿部于2024年初发布最新指南，吸引国际投资者参与开发对于能源转型极为重要的关键矿产。根据巴西宪法，矿产资源属于联邦，其勘探和开采可以由国家（联邦）授予特许权（仅适用于巴西公民或根据巴西法律成立并设有办事处和管理机构的公司）。值得一提的是，锂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电池原料备受关注，但锂同时也是重要战略资源和核武器关键原料，审批相对严格。

（二）能源

巴西的可再生能源市场在风能和太阳能方面有巨大潜力，计划到2030年将可再生能源的占比提高到45%，其中风能和太阳能将占到巴西电力总量的一半以上。根据巴西能矿部以及巴西国家电力局（ANEEL）数据，截至2024年5月17日，巴西新增装机容量4284兆瓦（MW），其中93.79%来自可再生能源。

我国企业积极与巴西开展绿色投资且重点关注能源领域，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中广核等企业均在巴西设立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方面，2024年初比亚迪宣布向巴西工厂追加83%投资，一众知名车企亦加大投资力度。

（三）基础设施

巴西基础设施市场广大，包括交通、卫生、电信等，且对外资持欢迎态度。在基建领域，巴西多采用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投资模式，并设立专门的PPP管理委员会进行推进。我国企业对巴西基础设施，尤其是交通运输、港口建设、电厂等投资逐年上升，在整体对巴投资结构中占较大比重。

同时，巴西政府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建设，数字化成为巴西吸引外资的热门。2016年巴西总统特梅尔签署了促进公私合营法案-投资伙伴计划（PPI），博索纳罗政府继续推进“投资伙伴计划”以吸引资本投入。

（四）轨道交通

在轨道交通（含高铁、机车）领域，巴西轨交基建尚不完善，近年大力推进相关项目。以中国中车为例，2012年，中车向里约热内卢出口的电动车组正式投入运营，保障世界杯、奥运会期间的轨道交通运行；2022年，淡水河谷接收中车株机制造的100%电力机车，以响应淡水河谷针对碳排放的矿山和铁路设备电气化战略及“动力转换”项目；2024年，中车香港与巴西公司共同成立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PPP项目公司，负责圣保罗州城际铁路项目的设计、建设、维护改造以及未来30年内的运营，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为该项目提供多系统全寿命解决方案。

二、政策导向

自然资源领域，2018年巴西出台新《采矿法条例》以吸引投资；能源（尤其新能源）领域，巴西政府推进一系列差别化税收政策以及各类优惠条件；基础设施领域，2023年巴西宣布启动“加速增长计划”，预计在各州投资1.7万亿雷亚尔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并启动绿色转型。马瑙斯自由区等自由贸易区，在项目审批、税收减免、基础设施和投资条件等方面均有较大力度优惠；同时，联邦政府各项服务约90%已实现数字化，为外国企业投资提供便利。

三、中巴双边投资协定

目前中巴尚未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两国政府间主要投资协定包括：

（一）双边投资保护协定：1994年4月，两国政府签署《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尚未经巴西国会批准）。

（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991年8月，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22年5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巴西经济部签署《关于修订1991年8月5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之固体废物违法行政处罚（二）

某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某发电公司（以下称“当事人”），于2024年6月收到铜陵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及第二款，对当事人处以罚款19.9万元，并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1月，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巡查时发现，市郊区某机砖厂附近空地有编织袋装粉状物料露天堆放，经调查，当事人将三台机组锅炉系统清粉、清灰项目以劳务外委的形式对外招标，中标公司与当事人签订了承揽合同。之后，中标公司又将该劳务项目分包给了某劳务服务公司，并以该劳务服务公司的个人代表任某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任某在实际进行劳务工作时，将清理出的粉煤灰露天堆放在该处。露天堆放时，未采取覆盖措施，堆放地面未硬化，无防渗、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生态环境局认为，当事人作为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未对中标公司、劳务公司实际处置人的主体资格和能力进行核实，也未对锅炉检修产生的粉煤灰实际处置情况进行核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来源：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

律师点评：关于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本案例中被处罚主体为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也是处置固废的委托方，同时涉及了其下游具体处置和实际堆放固体废物的被委托方。

针对产生固体废物的主体，义务主要体现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以及本案例主体违反的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据此，产生固体废物的主体应首先严格建立管理台账，保证固体废物的流向可以溯源。本案被处罚主体在调查中提供了下游中标公司、劳务公司及实际处置人的身份证明，各方在询问笔录中对固体废物处置的经过进行了陈述，证明固体废物溯源清楚，故处罚机关没有对这一方面进行认定查处。其次对于被处罚主体的委托处置过程，本案当事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对下游的处置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了核实，对于处置主体如何处置固体废物的经过也没有跟踪，实际处置人也没有向被处罚主体报告处置情况，因此，行政机关认定本案委托方的委托他人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不合法。

被处罚主体提出的申辩意见中，引用的《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中，涉及了上述第三十六条的免罚情形，即“（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通过其他凭证、单据、材料等能实现工业固体废物追溯、查询目的的；……”，但并未对上述第三十七条委托人的义务设定免罚或减轻处罚的情况。从目前的各地相关处罚案例中看，也没有发现在违法处置固体废物行为发生后，对产生固体废物的主体即处置的委托方的法律责任免除或减轻的先例，除非委托方存在及时撤回固体废物、未实际倾倒堆放的情节。

综上，对于产生固废的主体而言，并非将处置固废的工作外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就可以放任不管，在受托方不具备资质、技术能力、没有做好处置工作时，产废主体仍要承担连带责任，此处的责任不仅是行政责任，也可能产生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其责任应当贯穿于固体废物处置的全过程，对其赋予的法律责任的标准更高，并且违法结果一旦发生，基本上没有提出免罚和减轻处罚的空间和依据。这也提示产生固废的单位应当充分完善内部对固废处置的流程监管，在各个环节都做好监督，及时对下游受托方的情况进行核查，已避免受托方的违法行为给自身带来的连带责任风险。

实务研究 | “董监高”员工在新《公司法》下的自我保护

2024年7月1日颁布的新《公司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法律地位和义务，目的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这一背景下，作为劳动法与公司法律师，我们需要详细分析董监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并探讨他们如何在复杂的法律环境中保护自身权益，避免受到不当控制。

 律师点评：

一、董监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

(一) 忠实义务

根据《公司法》，董监高应当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这意味着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利益，不得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例如，董事不得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将公司的商业机会据为己有。

(二) 勤勉义务

董监高还应当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勤勉义务。他们需要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这要求董监高在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公司利益，避免疏忽大意或懈怠职责。

(三) 信息披露义务

董监高有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司和股东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运营的重要信息。例如，公司财务状况、重大合同签订、重大投资项目等信息，董监高都应当确保其真实、准确地被披露。

(四) 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公司法》，董监高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活动，不得为其他竞争性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其职务。这是为了防止利益冲突，保护公司利益。

(五) 损害赔偿责任

如果董监高因违反上述义务，导致公司或股东利益受损，则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例如，若因董事的过失导致公司重大投资失败，该董事可能需要承担部分或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二、董监高如何保护自身权益

尽管董监高负有诸多法律规定义务，但他们同时也是公司（用人单位）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保护。在复杂的公司环境中，董监高需要采取措施保护自身权益，避免受到影子股东或者上级公司的不当操控，最终承担不应有的责任。

(一) 《劳动合同法》对董监高“劳动者”之“有限保护”

首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公司可以依法与公司章程免除董事，其次，虽然劳动法倾向保护“劳动者”（员工），但保护的是“基

本权益”，对于董监高等高薪员工仅作“有限保护”，举例如下：

离职经济补偿计算“双封顶”（当薪酬收入超过当地城市平均工资三倍的，按平均工资三倍作为经济补偿的计算基数，且工龄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股权激励在多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受理范围，人民法院按民事争议受理。此外，对于股权激励的规则与发放制度，公司有权制定与解释。

公司可以与董监高签订离职后的“竞业限制协议”，限制其离职后就业权。

据此，律师建议如下：

明确书面约定，薪酬待遇等条件。董监高在入职时，建议与公司签订明确的“劳动合同”等文件，约定具体的职责、权利和义务。这包括薪酬待遇、离职待遇（例如：以实际工资性收入计算经济补偿）、工作内容、任职期限、保密义务等条款，以确保在履职过程中，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与协议。

对公司提供签字文本仔细阅看，如有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例如：离职后的竞业限制协议要求全行业禁业、竞业限制违约金畸高的等，建议与公司协商修改。必要时，可请专业律师审核协议内容，确保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二）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董监高应当推动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包括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程序等。这有助于分散决策风险，避免个别股东或高管独断专行，从而保护董监高的合法权益。

（三）定期审计与内部监督

公司应当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透明度。董监高应当积极参与和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承担不必要的责任。

（四）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

董监高应当与股东、其他高管和员工保持良好的沟通，建立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这有助于及时掌握公司动态，避免因信息不畅而陷入被动局面。

（五）寻求法律顾问支持

董监高可以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定期进行法律培训和咨询，确保自身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准确理解和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法律顾问还可以在董监高遇到法律纠纷或受到不当指控时，提供法律支持和维权建议。

（六）防范影子股东的操控


影子股东是指那些实际控制公司却不在公司正式登记的股东。董监高需要警惕影子股东的存在，避免在决策过程中受到其不当影响。例如，在重大决策前，应当要求股东提供书面决议或授权书，以确保决策的合法性和透明度。

（七）购买责任保险

董监高可以考虑购买责任保险，以防在履职过程中因过失或错误决策而面临巨额赔偿责任。责任保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分担风险，保障董监高的个人财务安全。

刑事风险 | SCJS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21年9月，SCJS公司全资子公司JSYW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以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罪，向耒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依法审理，耒阳市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1)湘0481刑初409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单位JSYW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二）被告人李某某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三）被告单位JSYW有限公司的违法所得110,191,673.4元（被告人李某某已退缴），上缴国库；（四）耒阳市公安局扣押被告人李某某的证件及财物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律师点评：**单位行贿罪是指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单位行贿罪的主要案件争议焦点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主体资格，即单位组织是否符合单位犯罪的主体资格。如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对于一人公司，由于公司决策常被个人行为取代，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易混同，其行贿行为是否构成单位行贿罪，通常需要根据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如独立的财产利益和独立的意志）来判断；二是行贿意志，即涉案行为的作出是否出自于单位的整体意志。值得注意的是，行贿意志不能依据行贿名义进行判断，而应从整体性、程序性两方面分析涉案行为是出于是单位意志还是个人意志。例如，该行为的作出是否经过了公司内部会议讨论，作出决策的人是否可以代表公司意志进行决策，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三是利益归属，即利益是否归属于单位。如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单位不是不正当利益的实际获取者，则不应认定为构成单位犯罪，而应当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挂靠”经营或借用单位名义情形下，是否构成单位行贿罪，应具体情形具体分析。如个人“挂靠”单位，向单位支付挂靠费、管理费，其行贿行为本质上仍属于挂靠人个人行为，当其作出行贿行为时，则不应视为单位行贿，而应认定为个人行贿。如单位“挂靠”单位，实际作出行贿行为的主体如仍为单位主体、单位意志、利益归属单位所有，则应当认定构成单位犯罪。

因此，公司应当通过加强法律意识与道德教育、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与检查、规范商务活动等措施的综合运用，构建起有效的防控体系，降低公司行贿风险。

典型案例 | 涉及公共利益的原始、公开数据不应轻易赋权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则涉及对原始、公开数据是否享有单独权益的典型案例。本案针对港股孖展原始数据集这一样本，着眼于数据作为信息社会重要生产要素这一定位，从有利于数字经济长远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整体创新的高度出发，在数据处理器劳动价值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自由之间进行合理利益平衡，指出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的原始、公开数据，在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尚未作出实质性贡献的情况下不应轻易赋权。

来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9AfJk7danoma7fnIdZ2ffA?scene=25#wechat_redirect

律师点评：

一、案情简介

A平台和智某公司均为提供港股孖展数据信息的平台，二者提供的港股孖展数据记载了不同券商在特定港股新股发行期间向用户提供孖展金额的总额、息率等数据。两平台均主张系通过与券商建立合作由券商向其提供数据、从相关微信群、互联网公开网页等途径收集获取相关数据，并提交了与券商的合同、微信群聊天记录、网页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多家其他港股孖展数据提供平台与A公司签订合同建立合作，由A公司向其提供数据，该等平台在数据提供页面记载数据来源于A平台。智某公司的数据提供页面记载数据来源于互联网。A公司主张，智某公司通过技术手段爬取其平台数据，但在对外提供时并未注明数据来源于A平台，该行为违反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判决智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智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由于A公司的收集、汇总行为并未在原始、公开数据的基础上体现较高的劳动附加价值，相较于确认权益对社会公众获取公共信息的损害，其请求确认享有权益的正当性依据不足。此外，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智某公司的数据系爬取A公司数据而获得。二审法院据此撤销一审法院关于智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判决，改判驳回A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二、A公司对涉案孖展数据是否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主要争议的是各券商港股新股孖展金额、孖展息率以及该等数据的集合（以下简称涉案数据），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数据的内容、性质、A公司对涉案数据的处理行为、方式、程度等，法院认为，A公司对涉案数据难以享有权益，理由如下：首先，关于涉案数据的内容。A公司发布的涉案数据产品是不同券商在特定港股新股发行期间的孖展金额和息率的多次更新数据的集合。涉案数据属于港股打新领域的基础信息资源，该等基础信息资源不应被特定市场主体所垄断，认定某一特定市场主体对该类数据享有权益有可能会影响其他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该类

数据的合理正当利用，应该慎重。

其次，关于涉案数据的性质。A公司的数据为原始数据，一般也为公开数据。一方面，根据数据在处理过程中是否经过了加工，数据可以分为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原始数据是指未经加工且无需依赖其他数据而产生的数据，衍生数据是指在原始数据的基础上，经过一系列的处理过程形成自有价值内容的新数据或数据产品。本案中，涉案数据内容为单一信息的直接记载，并根据孖展金额从大到小罗列展示，A公司并未对其进行加工，也未在该数据的基础上产生新的数据内容或者产品，属于原始数据。另一方面，根据数据是否处于公开状态，数据可以分为公开数据和非公开数据。在案证据显示，诸多平台都会对港股新股孖展金额和息率数据进行报道，该类数据并无保密价值，相反券商出于促进市场竞争和为消费者提供投资决策信息服务之目的，愿意主动统计并提供该等数据。故按照行业惯例，孖展金额和息率数据在产生并对外发布之后即为公开数据，供社会公众自由获取，并处于自由流通状态。A公司上展示的数据，系券商的公开、原始数据，该等数据并非产生和来源于A公司，也未体现A公司的创造性劳动。一般而言，数据的原始属性决定了其承载的信息更接近于未经加工的基础信息，而数据的公开属性决定了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获取该类信息的自由，故对于原始、公开信息，要充分保障整个社会对该类信息资源的合理利用，以维护信息公平和促进更大范围的创新。

最后，关于A公司对涉案数据的处理。A公司对涉案数据的处理是常见的数据排序方式，通过技术手段亦容易实现，A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据此花费了大量的劳动。关于A公司的数据分析和统计行为，其在展示原始的孖展金额和息率之外，仅提供了孖展总额、认购倍数等数据，属于在孖展金额基础上的简单计算，并未呈现凝聚较高劳动的分析和统计活动。因此，由于A公司的收集、汇总行为并未在原始、公开数据的基础上体现较高的劳动附加价值，相较于确认权益对社会公众获取公共信息的损害，其请求确认享有权益的正当性依据不足，法院亦不予采纳。

因此，由于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A公司对涉案数据享有合法权益，谈不上损害A公司的合法权益，本案对该类企业数据的赋权问题提出符合产业发展规律的解决思路和最新参考。

实务指引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性质认定的司法实践（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认定的分歧，从民事合同到行政合同认定的变化

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此后至2015年《行政诉讼法》修订前，基本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均作为民事案件审理。

2014年《行政诉讼法》修订后（2015年5月1日实施）将行政协议确定为行政诉讼审理范围，2015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次定义了行政协议的概念“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行政协议。”但是由于《行政诉讼法》和上述司法解释仅列举了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和不动产征收征用补偿协议两种典型行政协议，导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的性质在司法实践上仍不明确。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2020年1月1日实施。该解释第二条的规定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三）矿业权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中并没有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而是将矿业权作为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行政机关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的行为是否属于确认行政行为问题的答复》中，将国有土地认定为自然资源。在上述司法解释颁布后，越来越多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被认定为行政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关于行政审判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第22问答指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是否属于行政协议，相关行为引发的争议，应当通过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解决。

律师点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属于典型的行政协议，因为签订行政协议行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行为，行政机关单方变更、解除协议引发的纠纷，应当通过行政诉讼的途径解决。

理由：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行使行政职权，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协议。国有土地出让协议，是土地管理部门为实现土地行政管理的目标，行使法律赋予的土地行政管理法定职权，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受

让人签订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协议范畴，是最典型的行政协议，发生相关争议，应当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但是，应当注意的是，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依然有效，该司法解释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作为民事案件受理，而行政诉讼法和相关行政诉讼的司法解释尚未明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当事人选择民事诉讼途径解决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的选择。

相关案例

2020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产权保护行政诉讼典型案例之八：诸暨市勍田置业有限公司诉原诸暨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该案确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021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行申11748号行政裁定书，认定辽宁省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与葫芦岛鸿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行政协议，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以上两起案件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都是在2015年5月1日之前签订，但最高人民法院仍认为其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财富管理 | 从《家族办公室卓越运营报告 2024》看财富管理新趋势

——家族办公室助力财富管理新趋势

近日，国际家族研究机构Campden Wealth 发布了《家族办公室卓越运营报告 2024》（THE FAMILY OFFICE OPERATIONAL EXCELLENCE REPORT 2024）。《报告》将调查对象分为三组：小型家族办公室（AUM<2.5亿美元）、中型家族办公室（2.5亿美元<AUM<10亿美元）和大型家族办公室（AUM > 10亿美元）。目的是让读者更深入地了解不同规模的家族办公室在成本、人才、技术和运营风险管理方面“如何”实现卓越运营。

来源：《家族办公室卓越运营报告 2024》

律师点评：

基于家族财富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决定了家族传承是一项高度复杂的系统管理工程，仅靠家族信托和家族保险等工具难以满足传承需求。因此，一些企业家家族开始考虑设立家族办公室，来统筹家族事务的管理。例如近日，李嘉诚的长子李泽钜通过发言人透露，李氏家族将在香港设立家族办公室，对家族事务进行制度化管理。本文将从多个视角对家族办公室进行解读：

一、家族办公室的概念

家族办公室，是指为拥有超多财富的家族，提供财富管理和财富咨询的高端专业理财机构。可以理解为专注于超富家族的投资并解决其家族的“软性”需求。与一般私人银行服务相比，家族办公室服务，从客户本身出发，以管理资产、管理规模和管理目标为衡量标准，收取服务费。服务的标准，是以其服务的整个家族需求为出发点，更加体现家族财富管理和传承的特殊需求。

二、家族办公室的特点

（一）将更复杂和专业的任务外包，重复的、不太复杂工作自营
调查显示，相比大型家族办公室，中小型家族办公室更需要关注成本问题，尤其是在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而外包可以在成本管理、提高效能和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过，自营还是外包取决于成本、服务频率和内容的复杂性等因素。经常型的、重复的、不太复杂的职能通常由家族办公室内部员工进行有效地管理。比如，行政和家庭服务、会计等。相比之下，更复杂和专业的任务，比如，财富相关的（如法律、遗产和税务规划），以及围绕特定投资策略、报告和风险管理措施等方面服务，需要外部专业人士提供专业知识，家族办公室倾向于外包。绝大多数情况下，家族办公室将外包视为在内部没有专业知识或经验时交付价值的一种手段。

（二）治理文档对家族办公室非常重要，可以有效应对家族冲突和分裂

治理文档是家族办公室的指导框架。有效的治理包括通过沟通、教育、继承计划和决策而达成一致的价值、原则、规则和程序。通常，第一代财富创造者习惯于独立决策，不会优先考虑如何制定决策以及如何管理办公室。这可能构成了巨大的风险。而那些提前制定规划，并将这些决策整合到运营中的家族办公室，会有显著的好效果。良好的治理不仅要围绕家族的共同目标和价值观做出最终决策，还包括决策框架、定期家族会议和建立家族理事会、家族大会或董事会。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人希望家族的财务决策与家族的价值观和目标更加一致。家族的成功传承需要理解家族的共同目标，明确沟通渠道，并拥有在出现冲突时达成一致的指导方针。极端情况下，缺乏治理文件可能会加速家族办公室的解体。

（三）继任计划是家族办公室卓越运营的一部分

继任计划的目的是尽量减少业务中断的风险，积极培养并指导接班人的发展，确保有能力的人能填补关键的领导职位。继任计划是卓越运营的一部分。不过，调查数据显示，43%的家族办公室仍未制定继任计划，57%的家族办公室确实制定了继任计划。然而，这些计划的很大一部分只是非正式或口头商定的，许多继任计划都是不完整的。但是对于家族和非家族领导人以及家族办公室的决策者来说，继任计划应该积极主动地进行。理想情况下，应该有一个董事会或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家族办公室，并确保办公室与家族之间的有效沟通。家族成员要为担任家族办公室的正式领导角色做好准备。但是许多家族的新一代或家族办公室团队中，没有人准备好承担接班人的角色。在这种背景下，家族办公室有机会参与教育家族成员和家族办公室员工，使他们成为有效的沟通者和领导者，从而进入高级管理层的关键角色。

三、家族办公室的国际发展

国际上，家族办公室已经成为推动全球创业创新投资的重要源泉，尤其是在募资寒冬下，家族办公室成为了风险投资机构的重要出资人之一。例如，贝西默信，由美国传奇钢铁巨头安德鲁·卡内基的合伙人之一亨利·菲普斯创立，至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此外，罗斯柴尔德家族办公室、摩根家族办公室、美盛家族办公室、沃尔顿家族办公室以及纽格伯格家族办公室等，都是国际上享有盛誉的家族办公室，它们在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服务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专业能力。

四、结语

家族工作室以其独特的优势在众多家族财富管理手段中脱颖而出，因此家族企业通过建立家族办公室实现对家族综合财富管理的方式在未来财富管理中将会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域外案例 | 现代汽车因价格歧视在美被诉

2024年7月5日，韩国汽车巨头现代汽车美国子公司现代汽车美国公司（Hyundai Motor 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A”）被数个现代汽车的经销商起诉，认为HMA实施了非法的价格歧视行为。

在起诉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中，一项已被美国反垄断执法实践闲置多年的反垄断法案——《罗宾逊-帕特曼法案》（Robinson-Patman Act）——被重新提及，而这与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FTC”）近2年来呼吁重新启用《罗宾逊-帕特曼法案》以进行更加积极的反垄断执法的倾向密切相关。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网站

律师点评：

一、HMA被诉案梳理：价格歧视违反《罗宾逊-帕特曼法案》

2024年7月5日，伊利诺伊州Napleton Aurora Imports等5家汽车特许经销商共同向芝加哥联邦法院提交起诉状，对HMA提起诉讼，认为：作为对包括原告在内的特许经销商具有强大影响力的公司，HMA实施了一项秘密计划，要求各经销商利用车辆的库存代码报告虚假的汽车销售额，并对参与计划和不参与计划的经销商实施非法的价格歧视行为，即向前者提供价格折扣、优先分配热销车型等奖励而不向后者提供，从而使前者相比后者而言拥有竞争优势，损害了不参与计划的特许经销商的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原告根据《罗宾逊-帕特曼法案》向HMA提出索赔，认为HMA实施了非法的价格歧视行为。同时，原告就HMA违反当地汽车特许经营相关法律相应提出诉请。

在原告的法律依据中，《罗宾逊-帕特曼法案》是美国于1936年颁布的一项反垄断罗宾逊-帕特曼法案，但实际上已在美国反垄断执法实践中被长期闲置。原告在此时依据《罗宾逊-帕特曼法案》提起诉讼，与FTC在近2年内多次呼吁重新启用《罗宾逊-帕特曼法案》以更好地进行反垄断法执法的倾向具有紧密的联系。

二、《罗宾逊-帕特曼法案》：大萧条时期的特殊规定

《罗宾逊-帕特曼法案》颁布于1936年，是对1914年颁布的《克莱顿法案》（Clayton Act）第2节的修订，是美国反垄断法的组成部分。《罗宾逊-帕特曼法案》禁止供应商、批发商和制造商对同一品质、数量、等级的商品的不同购买者实施价格歧视行为，以实现小型企业进行保护的立法目的，避免因小型企业与大型企业相比议价能力不足、无法获

得同等的批发价格而导致小型企业利润减损甚至被迫退出市场的不公平竞争结果。价格歧视行为除非是制造、销售或交付的成本差异造成的，或者是出于善意的目的实施的，否则将被《罗宾逊-帕特曼法案》认定为违法行为。

《罗宾逊-帕特曼法案》颁布于美国经济大萧条时期，强调对小企业利益的保护，具有独特的时代背景和适用目的。在随后数十年中，由于不符合当下的经济环境，已逐渐被美国的反垄断执法体系所闲置。依据其开展的最近的一次执法行为已可追溯至24年前。

三、FTC意欲重启《罗宾逊-帕特曼法案》，引发多方争议

但是，在近2年内，《罗宾逊-帕特曼法案》又重新回到了公众的视野。自《在美国经济中促进竞争的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on Promoting Competition in the American Economy）于2021年7月被签发以来，FTC多次呼吁更加积极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并表示将重启《罗宾逊-帕特曼法案》进行反垄断执法。


但是，对于FTC意欲重启《罗宾逊-帕特曼法案》的倾向，各界的批评声依然不绝于耳。除曾导致《罗宾逊-帕特曼法案》被闲置的批评观点外，还有观点认为，《罗宾逊-帕特曼法案》的重启与美国当下的经济状况并不相符，难以应对现代经济带来的独特挑战。一方面，在经济复苏和生活成本不断增加的时代背景下，重启《罗宾逊-帕特曼法案》会使商品维持在较高的价格，从而削弱消费者在传统反垄断执法框架下所能享受的定价优势，进一步压缩消费者福利；另一方面，包括《罗宾逊-帕特曼法案》在内的现行法律框架的灵活性、适应性较弱，可能难以应对现代经济，尤其是数字经济，带来的独特挑战。

四、《罗宾逊-帕特曼法案》重启之路：挑战重重，前景未明

综上所述，HMA因价格歧视被起诉的背后，暗含着FTC对已闲置多年的《罗宾逊-帕特曼法案》的关注。作为美国反垄断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罗宾逊-帕特曼法案》最初的立法目的是保护小型企业。但是，由于损害消费者福利和保护小型企业的效果不佳等问题，《罗宾逊-帕特曼法案》在美国的反垄断执法实践中逐渐被闲置。虽然FTC在近2年来不断呼吁重启《罗宾逊-帕特曼法案》，但在未经修改的情况下，依据《罗宾逊-帕特曼法案》开展反垄断执法似乎依然困难重重：一方面，导致《罗宾逊-帕特曼法案》被闲置的诸多问题依然没有改变；而另一方面，新的经济环境也对《罗宾逊-帕特曼法案》的实施提出了新的挑战。因此，FTC希望重启《罗宾逊-帕特曼法案》以进行更积极的反垄断执法的目标能否实现，HMA案件原告能否成功索赔，目前依然存疑，有待进一步观察。

案例解析 | 用于汽车中网和前保险杠的装饰件是否构成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汽车中网和前保险杠装饰配件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原告凌际汽车（重庆）有限公司（下称凌际公司）诉称，被告江苏弘鑫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弘鑫公司）和北京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拓道公司）销售的汽车装饰配件与其多年前设计的产品近似，构成著作权侵权。并判决侵权产品生产商及销售商停止侵权并赔偿权利人 50 余万元。

 **律师点评：**此次纠纷的焦点在于弘鑫公司和拓道公司销售的汽车装饰配件是否侵犯了凌际公司的著作权。在审理过程中，法院重点关注了两个问题：首先，涉案装饰配件是否构成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其次，这些配件的实用性与艺术性是否可以相互分离。经过仔细审查，法院认为涉案装饰配件通过独特的造型、布局和色彩搭配，展现了凌际公司在设计上的创意和选择，达到了美术作品的艺术创作高度。同时，这些配件的艺术美感可以独立于其实用功能存在，并且具备可复制性，因此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基本案情：

凌际公司是一家主营汽车及零配件设计的公司，旗下的“领主版”“领航版”“ones 版”等多个系列的汽车定制装饰件产品在汽车改装领域享有一定知名度。

在 2019 年和 2021 年，凌际公司分别两次从一家名为“T 车品专营店”的商铺购买到一款汽车装饰配件，包括中网和前保险杠。凌际公司认为与其在 2018 年设计的“L 型领主定制版装饰件”近似，故将店铺经营者拓道公司和商品生产者弘鑫公司一并以著作权侵权为由起诉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二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等共计 50 余万元。

弘鑫公司与拓道公司认为，凌际公司的中网和前保险杠是工业产品，不是实用艺术品，未达到一定的艺术创作高度，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拓道公司销售的中网和前保险杠与凌际汽车的产品属于不同作品，不构成实质性相似。此外，拓道公司还表示其销售的商品具有合法来源，不存在侵权的主观过错。

该案经丰台法院审理查明，凌际公司提供了涉案中网和前保险杠装饰件的创作手稿及演变过程图稿、最终装饰件展示图、作品创意灵感来源说明，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其品牌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发表的文章（配图包括加装涉案中网和前保险杠装饰件的汽车图片及装饰件图片）及其他宣传文章。

凌际公司委托代理人在公证处公证员的见证下，于 2019 年、2021 年两次购买了拓道公司在其天猫店铺销售的包括中网和前保险杠在内的改装

装饰件产品。拓道公司认可两次购买产品除配色不一致之外其余完全相同。将凌际公司主张权利的涉案中网和保险杠与拓道公司销售的产品进行对比，二者整体形状、结构、各部件的具体形状均基本相同，差异主要集中在局部灯孔位上下位置变化、局部格栅数量的少量增减等。

凌际公司曾以弘鑫公司侵害其涉案产品前保险杠和中网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弘鑫公司主张凌际公司再次以著作权侵权为由提起诉讼属于滥用诉讼权利。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作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实用艺术作品，除同时满足作品的一般构成要件及美术作品的特殊构成要件外，还应满足其实用性与艺术性可以相互分离的条件：两者物理上可以相互分离，即具备实用功能的实用性与体现艺术美感的艺术性可以物理上相互拆分并单独存在；两者观念上可以相互分离，即改动实用艺术品中的艺术性，不会导致其实用功能的实质丧失。在实用艺术品的实用性与艺术性不能分离的情况下，不能成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凌际公司提交的创作手稿及演变过程图稿等证据足以证明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完成其主张权利的涉案中网和前保险杠装饰件。凌际公司涉案装饰配件设计体现了该公司在线条、布局、色彩等方面的选择与取舍，达到了美术作品的艺术创作高度。改动该装饰件的格栅布局、装饰条的走势、位置、色彩搭配、灯网位置和形状并不影响其作为中网及前保险杠在防护、缓冲、通风、散热等方面的实用功能，故涉案装饰配件的艺术美感可与实用功能分离而独立存在。同时，涉案装饰配件具有可复制性，因此，涉案装饰配件构成美术作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权利作品的整体形状、结构、各部件的具体形状均基本相同，差异所占比例非常小，均为局部的细微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并无显著影响，被诉侵权产品属于侵犯凌际公司涉案权利作品著作权的产品。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据此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弘鑫公司与拓道公司停止涉案侵权行为，并赔偿凌际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等共计50余万元。

弘鑫公司与拓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该案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案作为汽车配件著作权侵权诉讼的罕见案例，引起了业内的广泛关注。它不仅明确了实用艺术作品作为美术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条件的条件，也为类似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法律参考。虽然本案中还存在专利权和著作权交叉的问题，但法院主要围绕著作权侵权进行了审理，为相关领域的法律实践提供了重要指导。

立法动态 | 美国BIS发布两项拟议规则

当地时间2024年7月25日消息，美国商务部工业及安全局（BIS）发布两项关于新增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控的拟议规则，公众评议期为自公开发布之日起60天。

第一项拟议规则《犯罪控制及扩大/更新对美国人管制》建议修订/新增的内容包括：1) 在现有管控规则的基础上，建立“外国安全最终用户”（Foreign-Security End User, FSEU）管控，新增“脚注8”实体相关管控规定；2) 扩大“美国人”活动的管控范围；3) 修订商业控制清单（CCL），增加针对面部识别技术/系统/软件的管控。

第二项拟议规则《军事和情报最终用途和用户》建议修订《出口管理条例》（EAR）中现有“军事最终用户”的禁/限制规则，新增对“军事支持最终用户”和“情报最终用户”的禁/限制规则。

来源：联邦公报

链接：<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7/29/2024-16498/export-administration-regulations-crime-controls-and-expansionupdate-of-us-persons-controls>;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7/29/2024-16496/end-use-and-end-user-based-export-controls-including-us-persons-activities-controls-military-and>

=====



律师点评：

一、本次新增/调整后的相关清单仍属“非尽述式”清单

第一项拟议规则系新增“外国安全最终用户”管控规则，第二项拟议规则系变更调整了现行“军事最终用户”和“军事情报最终用户”管控规则，区分“军事支持”及“情报支持”，并将其统一修订、分类、归口至实体清单进行管理。在此前提下，若拟议规则生效，对于非美国人而言，两项拟议规则均没有改变相关清单为非穷尽列举清单的限制规则，非美国主体与可能存在“涉军”、“涉警”风险的主体开展业务时，除传统的“清单主体”之外，仍需要具体分析其是否可能构成其他受“外国安全最终用户”、“军事最终用户”、“军事支持最终用户”、“情报最终用户”规则约束的主体。

二、两项拟议规则均未创设新的“外国直接产品规则”（Foreign-Direct Product Rules）（下文简称“FDP规则”）

根据两项拟议规则，除原有的实体清单脚注3“俄罗斯/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仍受特定的“实体清单脚注3FDP规则”约束之外，这两项拟议规则下的“外国安全最终用户”、新“军事最终用户”、“军事支持最终用户”和“情报最终用户”虽然均标注了新的实体清单脚注，但均并未制定对应的FDP规则。也即若拟议规则的内容生效，与具有脚注的实体清单主体合作，仍然仅有实体清单脚注1、3、4三类主体需研判是否可能触发额外的FDP规则。

三、两项拟议规则对“美国人”的管控略有差异

根据“外国安全最终用户”规则，美国人仅被限制对与被标注了实体清单脚注8的“外国安全最终用户”开展特定交易，而受限的“军事最终用户”、“情报最终用户”则不限于实体清单中脚注3、5、7标识的主体，而包括所有符合条件的主体。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上市公司法律观察
 LEGAL OBSERV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大成——全球法律护航者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48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80余个国家及地区设有160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Dentons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邮箱：flgc@dentons.cn

电话：133-6612-0216

微信：



主 编 王 杰

编 委 詹 锐 张 东 蔡开明

陈 峰 程 颖 邓志松

黄利军 刘玉霞 马宏伟

王勇庆 王 宇 王章伟

吴静静 杨傲霜

责 编 韩慧婕 金 菱 李欣怡

鲁 灿 阮东辉 王 丁

王无非 张慧敏 张可霖

查力干 费天辉

欢迎加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一、协会简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CAPCO，以下简称“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二、会员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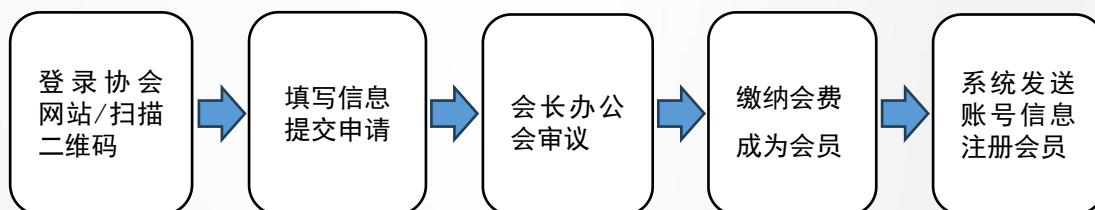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依法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系统机构以及地方上市公司协会等，可以成为协会团体会员。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投资机构以及与其他上市公司相关的研究、服务机构等，可以成为协会联系会员。

三、入会流程



四、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年；会员理事、会员监事为 5 万元/年，会员常务理事为 10万元/年，会员副会长、会员副监事长为 20万元/年。联系会员会费标准为5 万元/年。

联系电话：010-88009680

010-88009425



扫码加入协会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3层 邮编100032

协会官网：www.capco.org.cn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